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蚌埠至固镇公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发改交通函〔2009〕80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淮上区

验收单位蚌埠市蚌固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埠至固镇公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市蚌固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09)1418号”，2009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绿美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蚌埠市蚌固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蚌埠至固镇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勘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蚌埠至固镇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蚌埠至固镇公路改造工程全长53km，其中利用老路约15.3km，新建路段约37.7km。项目起点位于G36宁洛高速与现有S101公路交叉处（蚌埠北互通立交处），终点在任桥镇南，顺接上原有S101公路。

本项目主要主体工程区、取土场区、改沟（路）工程区和临建工程区共4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298.6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227.81hm<sup>2</sup>，临时占地70.84hm<sup>2</sup>；工程共挖方123.56万m<sup>3</sup>，总填方261.68万m<sup>3</sup>，借方183.45万m<sup>3</sup>，弃方45.33万m<sup>3</sup>；本项目由蚌埠

市蚌固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2014 年 5 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15.6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09〕1418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蚌埠至固镇公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含水土保持工程）（皖发改设计函〔2010〕907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11 年 3 月 2 日，安徽省公路管理局和安徽省公路路政总队以《关于蚌埠至固镇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路建〔2011〕9 号）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未开展监测工作。

#### （五）验收评估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1 月，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蚌埠至固镇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 297.99hm<sup>2</sup>，根据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成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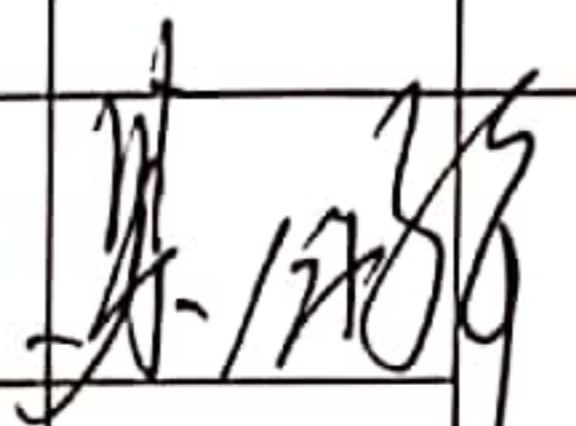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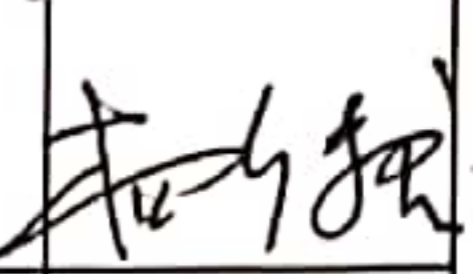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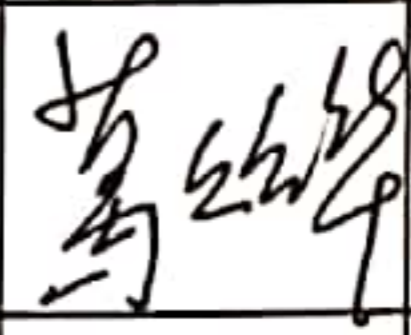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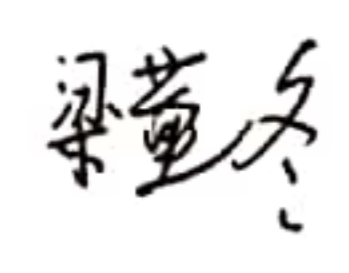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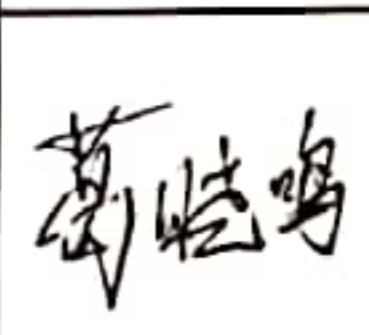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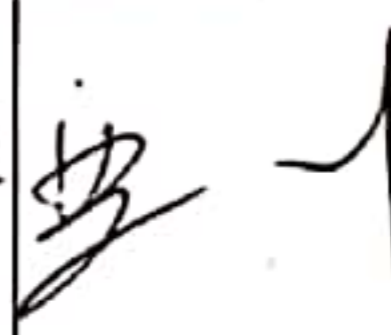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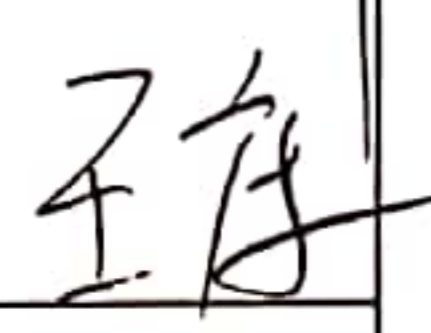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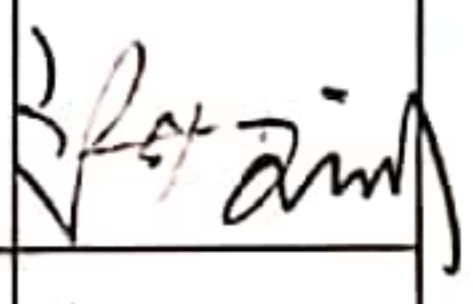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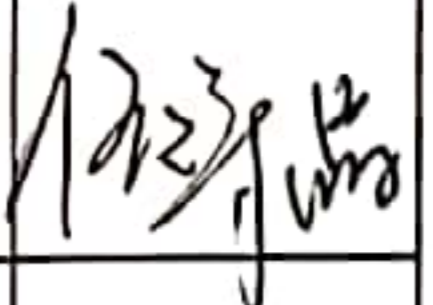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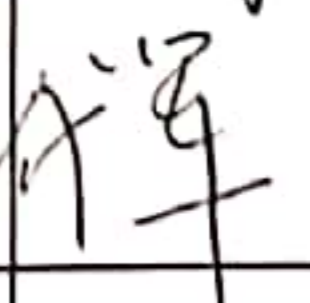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评估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同祥	蚌埠市蚌固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杨传启	蚌埠市蚌固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杨晓兵	蚌埠市蚌固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教高		
	梁董冬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	工程师		验收评估 报告编制 单位
	葛晓鸣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	工程师		
	王振龙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 人		方案编制 单位
	严刚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单位
	王康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汤玉成	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任诗晶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军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厚玺	绿美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